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上接第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访受〔2021〕D0637号	来电	市中区西昌路与光明路交界处转盘南200米路西如家老年公寓施工,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声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住建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如家公寓项目位于西昌南路路西、兴华西路西首,施工方为枣庄市城泰建筑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不到位,区住建局于4月15日责令该项目停工,至今仍未施工。4月21日现场检查时,工地裸露土方已全部进行覆盖,工地进出口道路已硬化,有湿法作业设施,路面较为整洁。经核实,该工地4月15日21:00有施工行为,系停工前混凝土浇筑,存在施工噪音。	是	下一步,将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施工“6个100%”抑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问题。待工地正常施工后,加大对该工地巡查频次,及时查看设置的扬尘、噪声监测显示屏,如发现噪声超标及时告知整改,督促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治工作。		无
16	访受〔2021〕D0638号	来电	峰城区枣台路新泰高速平行路路口东侧的水沟内水质污染严重。	峰城区	水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峰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水沟为枣台路排水路边沟,来水是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的中水,排到贾庄闸灌渠,流经涝滩村西边的三面闸分流到此处,非行洪河道、非河湖名录河道。现场原有部分生活垃圾和大棚种植丢弃的西红柿秸秆,4月17日吴林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人员对垃圾和西红柿秸秆进行清运,已清理完毕,并告知该村负责人进行宣传,禁止在河流内丢生活垃圾。现场水质无异味,因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未发现污染问题。	是	下一步,吴林街道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无
17	访受〔2021〕D0639号	来电	市中区瑞嘉容园北门东侧有饭店(康记烧烤、小老羊羊肉汤、大汉羊肉汤、王家辣子鸡、高家羊肉汤、火焰山烧烤)油烟排放到下水管道,味道难闻、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六批D0140、第七批D0194、第七批D0196、第七批D0279、第八批D0396、第一批D0552号反映问题一致。信访反映的“市中区瑞嘉容园北门东侧有饭店,油烟排到下水管道,味道难闻,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是	4月2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邀请瑞嘉容园小区住户代表13人、饭店业主9人召开协调会。经研究商议,制定四条整改措施:一是责令瑞嘉容园小区道路两侧存在上述扰民行为的饭店业主立即停业整顿,加装二次油烟净化装置;二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联系楼上住户、饭店业主共同见证检测;三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经营,如检测不达标,将继续进行整改直至达标。四是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防止个别饭店私下进行经营。		无
18	访受〔2021〕D0640号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大陈庄村村北侧有养殖场养猪、鸭子,污水排放到村北侧水库内。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委、龙阳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处有两家养殖场,属于适养区。其中,王某某养猪场最高存栏量可养殖1600头育肥猪,目前存栏260头,储粪池、污水沉淀池正常使用;邱某养鸭场已停养3个月,有沉淀池。两处养殖场沉淀池污水均收集后回场利用,没有发现污水排放到村北侧水库内现象。	是	龙阳镇责令邱某某养鸭场继续落实禁养,继续提升两处养殖场周边环境。同时,加大对镇内养殖区域的监管力度,一经发现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无
19	访受〔2021〕D0641号	来电	滕州市大同路长城宾馆内有烧烤城,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居民无法开窗。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烧烤城为老青岛龙虾大院饭店,于2019年8月份开业。该饭店共安装了3台油烟净化装置。之前,4月19日19点,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饭店在院内搭建舞台进行商业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严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噪音扰民,当事人现场关闭音响设备停止商业活动。	是	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老青岛龙虾大院饭店院内搭建的舞台拆除。同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目前,已清洗完毕。		无
20	访受〔2021〕D0642号	来电	台儿庄区张三庄镇唐庄村正南方存放水泥灰(现转移到泉源村正南方),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三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唐庄村正南方存放水泥灰问题,已于4月19日处理完毕,物料全部完成清运。转办件反映的水泥灰转移至泉源村南的问题,也是枣庄钱隆振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的尾渣,并非水泥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清理物料。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张三庄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张三庄镇政府要求该企业立即清理泉源村南的物料,确保4月22日前清理完毕。目前,上述物料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属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露天物料堆场等,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清理取缔。		无
21	访受〔2021〕D0643号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陆庄村村北侧有打石子厂、打沙厂,夜间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声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信访件反映“市中区西王庄镇陆庄村村北侧的打石子厂、打沙厂”的问题。经核实,现场为存放建筑垃圾和砂石原料的院落,未发现有打石子、打沙的机器设备,夜间运输车辆倾倒建筑垃圾和砂石原料产生了噪音。经区自然资源局调查,该院落为工矿用地,属违法占地行为。	是	4月21日,西王庄镇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该场地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不再向该院落倾倒建筑垃圾和砂石原料,避免噪音扰民。区自然资源局到达现场时,院内建筑垃圾和砂石原料已清理完毕,对当事人做了调查笔录,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下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22	访受〔2021〕D0644号	来电	滕州市善南街道高庄村村南侧浩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每天夜间排放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所反映的滕州市浩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恒源北路1066号,于2020年8月31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关于滕州市浩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补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11号)。该公司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房内有轻微气味。	是	1.4月21日夜间,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委托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公司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正在等待有组织排放废气、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23	访受〔2021〕D0645号	来电	滕州市阳光丽景西区西侧的府前东路停车场工地施工,夜间噪音扰民、扬尘严重、没有相关手续。	滕州市	噪声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滕州市府前东路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府前东路与文昌路交会处,建设面积约535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82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建设、景观园林小品工程、绿化种植、给排水管道铺设、管理房建设等。该工程属于滕州市2021年20件惠民实事中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一。经现场检查,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且自3月22日水稳垫层铺设完毕后,一直在养护阶段,除每天正常洒水养护外,未进行任何施工作业。	是	由于近期连续阴雨天气,该建设项目未能进行沥青铺设,计划于4月24、25日铺设沥青。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市政施工工地监管力度,确保市政施工工地无扬尘污染及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现象。		无
24	访受〔2021〕D0646号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西南桥村东南角的兴世建材大理石厂,污水外溢、气味难闻、没有环保设施。	峰城区	水污染	4月21日,峰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底阁镇西南桥村东南角的兴世建材大理石厂实际为枣庄兴世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的兴世石英石板材生产项目于2021年4月6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兴世建材有限公司兴世石英石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25号),建设地点位于峰城区底阁镇西南桥村东南(原利华矿),该项目使用石英砂、石英粉、不饱和树脂、钛白粉、固化剂、偶联剂等作为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冷却、切割打磨、成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建设,生产车间内三台搅拌机正在搅拌树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有异味。经查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1年1月编制的枣庄兴世建材有限公司兴世石英石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4页)所列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中列出不饱和树脂有刺激性气味、异味为不饱和树脂散发的刺激性气味。该企业厂内西侧建设了废水循环沉淀池,未发现废水外溢行为。	是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峰环现违改字〔2021〕4-21-1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对该企业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拟处罚7.25万元。 2.2021年4月2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三台搅拌机未运行,正在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继续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该公司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批复等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无
25	访受〔2021〕D0647号	来电	薛城区枣曹路与民兴路交叉口路南50米西侧山东巧来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夜间生产防火涂料,没有环评手续,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厂位于张范街道原二号煤矿院内,租赁厂房约1000平方米,安装高速分散机一台,加工生产钢结构防火材料,无营业执照环评手续,目前处于设备调试中,主要生产原料为沙、水泥、珍珠岩、白乳胶等,高速分散机操作间未封闭,无废气收集设施。	是	张范街道当即责令该加工坊清除原材料和产品,拆除加工机械。截至4月22日上午,原料及产品已清空,设备已拆除。		无
26	访受〔2021〕D0648号	来电	台儿庄区古城东门东侧300米顺河新村门口东南角垃圾成堆,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古城东门东侧300米顺河新村门口东南角有堆垃圾。运河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已于4月21日全部清理完毕。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运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城市居民的环境意识教育,严禁生活垃圾乱倾乱倒;同时加强对社区卫生的监管,发现有乱倾乱倒垃圾现象,要及时清理。		无
27	访受〔2021〕D0649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张山空村,村民王某某兄弟二人在村东北角非法开采山石。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采矿地点位于冯卯镇张山空村东山,该村东山原存在两处石料厂,均为该村村民王某某兄弟二人建设。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王某某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3704060610011)。2010年9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按照要求予以关停取缔。之后王某某兄弟二人私自开采被村民举报,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对该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发现王某某兄弟二人开采矿产资源面积及方量较大,该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已于2019年8月26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目前仍在侦办中。通过现场核实,该废旧矿坑场内未发现采矿设备及运输设备,也未有新开采痕迹。	是	1.强化重点监管。责成区自然资源局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巡查尤其是夜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私挖盗采违法行为。 2.强化属地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冯卯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积极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公安分局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行为,强化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无
28	访受〔2021〕D0650号	来电	山亭区店子镇苑庄村,村东北角半山腰有养殖场,污水排放到附近河沟、水库,污染水质。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会同店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养殖场为山亭区苑庄养殖场,该养殖场于2016年2月5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6600244905,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主要进行肉鸭养殖出售等经营活动,规划年养殖规模约3万只。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目前为空栏状态,养殖场建有储粪池和三级沉淀池,容量约400立方米,建设基本符合要求,粪污清运模式为粪污通过管道流入污水池三级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水主要用作果木林液态肥,由密封罐车外运浇灌果树。现场检查临近河沟等区域,高坡处可见零星排污痕迹,河沟边缘未见明显排污痕迹。2021年4月12日,店子镇政府检查时发现,用密封罐车从沉淀池抽水外运浇灌果园过程中,在果园发现有粪水渗透到村级塘坑现象,目前仍有渗透痕迹。	是	一是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对该养殖场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该养殖场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养殖粪水收集管网。二是规范浇灌行为。规范废水浇灌果园的行为,防止再出现废水渗透到塘坑的情况。三是依法依规查处。立即对废水及塘坑水质进行抽样检验,已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塘坑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无
29	访受〔2021〕D0651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西侧生建煤矿,噪音扰民、污染环境。	滕州市	噪声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企业是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位于鲍沟镇金庄村。2001年3月,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鲁环发〔2001〕65号);2012年1月,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鲁环验〔2012〕14号)。该公司已建设3座密闭原煤仓、废水处理站、煤场喷淋设施及洗车平台。现场检查时,煤场喷淋设施、洗车台均正常使用。但场内有轻微生产噪音。	是	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该单位在运输煤炭时,减少汽车鸣笛,同时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无
30	访受〔2021〕D0652号	来电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徐庄村天耀淀粉有限公司,使用硫酸生产淀粉,导致空气污染、危害居民身体健康。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企业是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位于鲍沟镇金庄村。2001年3月,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鲁环发〔2001〕65号);2012年1月,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鲁环验〔2012〕14号)。该公司已建设3座密闭原煤仓、废水处理站、煤场喷淋设施及洗车平台。现场检查时,煤场喷淋设施、洗车台均正常使用。但场内有轻微生产噪音。	是	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该单位在运输煤炭时,减少汽车鸣笛,同时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无

(下转第十三版)